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工程背書保證。

四、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五、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 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 背書票據之核定註銷：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鑑。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背書保證登記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

填「背書保證申請書」，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

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

證專用印鑑。其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蓋印或簽發票

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承諾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

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及子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訂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罰則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108.06.27 股東會通過)